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鄺仲賢先生、魯琨女士及楊勁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熊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回购、注销

以及分配等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7、授权董事会对《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9、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10、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11、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